

苗栗縣象鼻國小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115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依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教特字第 1000106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制服：上衣為灰色短袖，深藍色帽 T。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一、每週三為制服日，此外以便服為主，衣物以保健、舒適、追

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二、除畢業典禮須穿著正式制服外，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制服為主。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五、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六、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伍、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三、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陸、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葉文杰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劉元弼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陳冠亦組長

教師代表	黃美琴導師
家長代表	李瑞萍會長
學生代表	湯悅竹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柒、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